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中華航空墨爾本場站查核及兼施國際航 線查核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吳崇仁/約聘人員

林衛民/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澳洲/墨爾本

出國期間：106年6月4日-10日

報告日期：106年7月11日

目錄

壹、目的.....	2
貳、行程摘要.....	2
參、心得與建議.....	11

壹、目的：

依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符合所申請之營運項目及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定期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檢查，經由對航空公司及委託國外場站代理商檢查與意見交流，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標準與作業規範，作為本局相關作業參考。

貳、過程：

一、行程摘要：

106年6月4日：

執行中華航空A330-300、B-18357、TPE-MEL(台北-墨爾本) CI-057班次 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

106年6月5日~6月10日：

(一)華航場站組織檢查。

(二)墨爾本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三)機坪作業檢查CI-057。

106年6月10日：

CI-0058墨爾本-台北桃園(AMS-TPE)中華航空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組織及代理公司

(一)中華航空公司人員：墨爾本站設總經理編制 1 員，機場運務經理 1 員，下轄運務員 3 員。營業票務 2 員，含何總經理共 7 人。除總經理及機場運務經理為外派餘均為當地雇用之華裔人員。

客運經理：吳O帆。

總經理：何O賢。

(二)航務代理公司：Menizes 公司代理

(三)運務櫃台協助托運行李：Menizes公司

(四)旅客業務代理：Menizes公司

- (五)地勤業務代理公司：Menizes公司
- (六)加油作業廠商為：Shell 公司
- (七)貨物裝卸業務代理：Qantas公司
- (八)航空餐飲供應作業，餐具庫存管理：Alpha公司
- (九)客艙清潔：CSA公司

三、中華航空墨爾本站運作簡述：

- (一) 夏季班表：A330-300/744每週6班(NOV-MAR)夏季再加飛基督城一個來回，冬季班表:每週3班(APR-OCT)。
- (二)貨運業務由 Qantas 公司代理，該公司為澳洲最大航空公司，貨運員工之訓練紀錄依規定實施，依華航手冊規訂作業，代理狀況檢查良好。
- (三)航務作業：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桃園聯管製作飛航文件，由 Menizes 公司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
- (四) 運務作業：委託 Menizes 公司代理，該公司與華航為良好合作夥伴，查員工皆定期接受訓練，依華航手冊規訂作業，目前代理狀況良好。
- (五)檢視地勤代理相關作業人員訓練（含危險物品訓練），均按華航規定需求執行，訓練紀錄完整。

四、檢查情況：

- (一)組織與人員：

受雇用指派人員工作表現之適當水準及能力，語文均通曉英文及中文情況正常。
- (二)手冊：該站手冊大部分皆已電子化，可經由公司網頁登入，對執勤人員抽查公司網頁系統登入使用情形，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
- (三)紀錄：航務、運務、貨運作業紀錄交華航駐站經理保存；另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 (四)訓練：當站華航運務/營業人員(含督導)均按公司訓練計畫完成各項初始及複訓訓練，紀錄保持良好。
- (五)設施／裝備／場面(surface)：

經現場觀察機場之設施/裝備/機坪作業實體要項，均能支援航機正常運

作；代理公司作業無異常情況發現。

(六)法規之遵守：

工作人員遵守航空器使用人程序、民航法規情況檢視合於要求。

(七)自我督察：當站華航經理按公司自我督察檢查項目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

(八)維護簽證：

該站 A330 及 74 型機檢查、維修及適航簽放全權委託國泰航空執行 A330/744 機型簽放，合於本局授權規範。

(九)安全管理：

該站依總公司發布之 DVD 教材及安全管理系統（SMS）網頁，執行安全管理之訓練及相關注意事項宣導，相關配套作業皆符合法規之安全管理及持續改善作業流程。

(十)緊急應變：場站辦公室備有當地官方緊急應變緊急連絡網，該場站中華航空作業人員均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十一)機坪作業檢查：

1. 檢查 CI-057 飛航前、後作業及組員證件、機上證照情況正常。

2. 紀錄：危險物品及保安複訓紀錄保存完整，委外地勤代理作業人員保安複訓均按計畫實施，符合法規要求。

3. 飛航資料保管：

航空器飛航作業相關文件保管良好，檢視保存整份資料正常。

4. 管理與自我督察及缺點改正，緊急應變等檢視合於要求。

5. 委外代理合約及管理與監督人員之有效性(含自我督察及缺點改正)(緊急應變)等檢視，對於 2016 年企安處二級自我督察缺失改正，相關公告有簽閱紀錄。

6. CI-0057 客機機坪檢查委外裝載，及督導作業，情況及安全作業，飛航後作業及組員證件、機上證照情況正常。

(十三)維護作業：

1. 飛機簽放：該站委託國泰航空執行全代理簽放，目前有 8 位授權簽

放華航班機，人員資格審查及訓練符合規定。

2. 工具、裝備檢查:國泰工具箱由公司提供，每一個工具箱上所置放之工具均有固定位置以適合其形狀及大小，一眼看去即知所缺那個工具。每次取用工具箱均需登入記載使用人員及時間，工具箱均會以綁帶鎖住，如打開就需重新更換 Seal.
3. IDG dispenser 均標示使用之滑油型號，定期更換油濾。液壓油油槍及潤滑油槍亦同。
4. 國泰執行過境檢查雙渦輪發動機之飛機於實施延展航程作業時 (ETOPS)，在工單簽署由不同機械員執行，再由授權合格工程師簽署，以達到重複檢查(Duplicate inspection.)以防止人為之疏失。
5. 國泰航空公司在該站有升高梯可執行輔助動力發動機(APU)滑油檢查及添加，但雪梨及布里斯班則無。國泰執行自己公司航班，針對 ETOPS 航班以及非 ETOPS 均採 ETOPS 作業標準。對於 APU 外站不執行 APU 滑油實際目視檢查(Physical check)，但是在香港起飛前必須執行實際目視檢查。另外對於需全程於空中使用 APU 則一定需要執行 APU 實際目視檢查。
6. 國泰航空維修為較嚴謹且水準較高之維修廠，歸屬香港國泰航空。
7. 機坪作業檢查：
 - A. 至少於航機抵達前 5 分鐘執行機坪外物檢查 (Foreign Object Debris)。確保無地面裝備及盤、櫃置放於航機滑行道進場路線。
 - B. 裝備靠機時行進速度低於時速 5 km/hr。
 - C. 靠機機具均有引導人員。
 - D. 靠機機具與航機保持適當距離。
 - E. 停放於機坪內之各種裝備，如：拖車、手推車及盤車等皆是煞車狀態。

(十四) 中華航空 CI-057 桃園-墨而本航班駕駛艙航路檢查情況：

1. CAPT.: PARK JAEKYOUNG 檢定證 501910

CAPT.: RP. 范O音 檢定證102836

FO：林O涵 檢定證 303843

2.CI-057： Block out:0604/15:00Z T.O 0604/15:30Z Land: 0605/00:35Z

Block in:01:00Z

- 3.組員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飛行前後檢查及飛機操控等作業，本次任務，證照檢查正常。
- 4.簽派作業符合要求,機長確認符合於派遣要求。
- 5.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提示、航管通話程序熟練。
- 6.下降計畫良好，FOLLOW STAR / APP procedures，落地操縱正常。

(十五)、中華航空CI-058墨爾本-桃園航班駕駛艙航路檢查情況：

1.人員證照檢查：

CAPT.:PARK JAEKYOUNG 檢定證 501910

CAPT.：RP.范O音 檢定證102836

FO：林O涵 檢定證 303843

2.CI-0058 Block out:0610/11:30Z T.O 12:35Z Land: 0610/21:48Z
Block in:0610/22:30Z

- 3.簽派對於飛行航路之天候、NOTAMS 及飛行計畫等提供詳盡之相關資訊。
- 4.組員均攜帶法規要求之證照、備份眼鏡、手電筒，飛機上備有法規要求之文件、手冊。
- 5.飛航組員持卡提示、飛行前檢查、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 SOP 規範。
- 6.操作飛行計畫正常，落地油量高於最低安全油量。
- 7.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安全提示、航管通話程序熟練，各項檢查按卡執行。
- 8.組員 CRM 合作良好。
- 9.航路上機長使用安全帶燈號提醒後艙組員及乘客時機適當。

參、心得與建議：

澳洲墨爾本機場查核是華航開航2年以來第一次執行，機場對外連絡至市區統包給一家運輸公司，車程約40分鐘。城市為多元種族之融合，英語系國家，多元次文化包含中國、泰國、韓國、越南、印度等

本次執行中華航空外站場站作業及設施檢查，確認該公司於該站作業，執行有關人員、手冊與各項委外作業標準，均符合法規及本局監理核准與備查手冊的要求。另

由本次對委託維護簽放國泰航空各項作業查核，了解到國泰在維修管理上相當嚴謹，例如工具箱管理避免工具遺忘在飛機上，對2具、3具、4具發動機均採取較為謹慎之ETOPS維修政策以確保人為之疏失之產生等措施，符合人為因素原則規範。